

《关于禁止使用、储存、生产和转让
杀伤人员地雷及销毁此种地雷的公约》
缔约国会议

APLC/MSP.1/1999/L.3
22 March 1999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一届会议
1999 年 5 月 3 日至 7 日，马普托
临时议程草案项目 5

议事规则草案

目 录
标 题

<u>章 次</u>	<u>页 次</u>
一、参加缔约国会议.....	4
第 1 条. 参加缔约国会议.....	4
二、代表权和全权证书.....	4
第 2 条. 代表团的组成.....	4
第 3 条. 副代表和顾问.....	4
第 4 条. 递交全权证书.....	5
第 5 条. 全权证书委员会.....	5
第 6 条. 暂准出席缔约国会议.....	5
三、主席团成员.....	6
第 7 条. 选举.....	6
第 8 条. 主席的一般权力.....	6
第 9 条. 代理主席.....	6
第 10 条. 另选主席.....	7
第 11 条. 主席不参加表决.....	7
四、缔约国会议秘书处.....	7
第 12 条. 秘书长和秘书处的职责.....	7

目 录(续)

标 题

<u>章 次</u>	<u>页 次</u>
五、决定.....	8
第 13 条. 促进普遍协议.....	8
第 14 条. 表决权.....	8
第 15 条. 法定人数.....	8
第 16 条. 必需多数.....	8
第 17 条. 特别程序.....	9
第 18 条. “出席并参加表决的缔约国代表”一词的意义.....	9
第 19 条. 表决方法.....	9
第 20 条. 表决守则.....	9
第 21 条. 解释投票.....	10
第 22、23 和 24 条. 选举.....	10
第 25 条. 赞成和反对票相等.....	11
第 26 条. 观察员的一般权利.....	11
六、会议的掌握.....	11
第 27 条. 发言.....	11
第 28 条. 程序问题.....	12
第 29 条. 发言报名截止.....	12
第 30 条. 答辩权.....	12
第 31 条. 暂停辩论.....	12
第 32 条. 结束辩论.....	13
第 33 条. 暂停会议或休会.....	13
第 34 条. 动议的先后次序.....	13
第 35 条. 缔约国会议的权限.....	13
第 36 条. 关于权限的决定.....	14

目 录(续)

标 题

<u>章 次</u>	<u>页 次</u>
七、附属机构.....	14
第 37 条. 附属机构.....	14
八、语文和记录.....	14
第 38 条. 缔约国会议的语文.....	14
第 39 条. 口译.....	15
九、公开和非公开会议.....	15
第 40 条. 全体会议和各委员会会议.....	15
十、议事规则的修正.....	15
第 41 条. 修正办法.....	15

第一章、参加缔约国会议

参加缔约国会议

第 1 条

1. 出席缔约国会议的缔约国为与会国。其他国家可作为观察员参加缔约国会议。
2. 有关国际组织或机构及区域性组织，可作为观察员出席缔约国会议。
3. 联合国秘书长、难民署、开发署、儿童基金会、卫生组织、粮食方案、国际红十字委员会和国际红十字和红新月会联合会、独立马耳他骑士团，和国际禁止地雷运动，可作为观察员出席缔约国会议。
4. 其他收到东道国政府邀请者，可作为观察员出席缔约国会议。

第二章、代表权和全权证书

代表团的组成

第 2 条

参加缔约国会议的各代表团，由一名团长和其他必要的委任代表、副代表及顾问组成。

副代表和顾问

第 3 条

代表团团长可指定副代表或顾问代行代表职务。

递交全权证书

第 4 条

由国家元首、政府首脑或外交部长颁发的，或由上述三人之一授权的人颁发的代表全权证书及副代表和顾问的名单，在缔约国会议开会前尚未提交联合国负责裁军事务的副秘书长的，应提交缔约国会议秘书长，可能的话应不迟于缔约国会议开幕后 24 小时。之后代表团组成的任何变化，也应提交秘书长。

全权证书委员会

第 5 条

如对某一代表团的与会出现反对意见，应在缔约国会议伊始任命一个全权证书委员会。委员会由五名成员组成，这五名成员由缔约国会议根据主席的提议任命。参加会议的代表有人提出反对意见者，全权证书委员会应审查他们的全权证书，并及时向缔约国会议提出报告。

暂准出席缔约国会议

第 6 条

对其出席会议有人提出反对意见的代表，在缔约国会议对他们的全权证书作出决定之前，可暂准出席缔约国会议，并享有全部权利。

第三章、主席团成员

选 举

第 7 条

缔约国会议应选举 1 名主席和 4 名副主席。缔约国会议还可选举它认为履行其职能必要的其他官员。

主席的一般权力

第 8 条

1. 主席除行使本规则其他条款赋予他或她的权利外，应主持缔约国会议的全体会议，宣布每次会议的开会和散会，主持讨论，确保对本规则的遵守，准许发言，把问题付诸表决，和宣布决定。主席可就程序问题作出裁决，并在不违反本规则的前提下全面掌握会议的进行和维持会场秩序。主席可向缔约国会议提议停止发言报名，限制发言人的发言时间，和每位代表在一个问题上发言的次数，提议暂停或结束辩论，暂停会议或休会。

2. 主席在行使职务上，仍受缔约国会议权利的约束。

代理主席

第 9 条

1. 如主席不能出席某次会议或会议的一部分时，他或她应指定一名副主席代行他或她的职责。

2. 副主席代理主席时，享有主席的权利和职责。

另选主席

第 10 条

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时，应另行选举一名新的主席。

主席不参加表决

第 11 条

主席或代理主席的副主席不得参加缔约国会议的表决，但应指定其代表团另一名成员代为投票。

第四章、缔约国会议秘书处

秘书长和秘书处的职责

第 12 条

1. 秘书长由东道国政府指定，在所有会议上以秘书长身份行事。他或她可在自己不能出席的情况下，指定一位秘书处人员代行他或她的职务。
2. 秘书长提供并领导缔约国会议及其各委员会所需的工作人员。秘书处安排会议有关的一切事宜，并一般而言完成缔约国会议可能需要的所有其他工作。
3. 东道国政府可请求联合国秘书长任命一名官员，担任缔约国会议执行秘书。

第五章、决定

促进普遍协议

第 13 条

缔约国会议应尽一切努力，在实质问题上达成普遍协议。

表决权

第 14 条

每个参加缔约国会议的缔约国享有一票表决权。

法定人数

第 15 条

作出任何决定，均需不少于 30 名参加会议的缔约国代表出席。

必需多数

第 16 条

1. 缔约国会议在所有实质问题上的决定，都必须由出席并参加表决的缔约国代表三分之二多数作出。
2. 缔约国会议有关程序问题的决定，应以出席并参加表决的缔约国代表简单多数作出。
3. 对某一问题属程序问题还是实质问题发生疑问时，由缔约国会议主席作出裁决。对该项裁决如有异议，应立即付诸表决，除非被出席并参加表决的缔约国代表半数以上推翻，否则主席的裁决仍应有效。

特别程序

第 17 条

根据《公约》第 5 条销毁雷区内的杀伤人员地雷，及根据《公约》第 8 条促进履约和履约澄清，有关决定应根据上述条款的规定作出。

“出席并参加表决的缔约国代表”一词的意义

第 18 条

在本议事规则中，“出席并参加表决的缔约国代表”一词，系指出席并投下赞成或反对票的缔约国代表。弃权的代表视为未参加表决。

表决方法

第 19 条

缔约国会议通常以举手或起立的方式表决，但任何代表均可要求唱名表决。唱名表决应按参加缔约国会议国家国名的英文字母顺序进行，以主席抽签决定的代表团的国名开始。

表决守则

第 20 条

主席宣布表决开始后，除与进行表决有关的程序问题外，任何代表不得打断表决的进行，直至宣布表决结果。

解释投票

第 21 条

主席可允许代表解释他们的投票。主席可限制解释投票的时间。

选 举

第 22 条

一切选举均应以无记名投票进行，除非在没有任何反对意见的情况下，缔约国会议决定不对议定的候选人进行投票选举。

第 23 条

1. 在选举一个人或一个代表团的情况下，如果第一轮投票后没有候选人得到出席并参加表决的代表半数以上的选票，则第二轮投票应限于获得票数最多的两位候选人。如第二轮投票双方票数相等，则由主席以抽签的办法在两位候选人中作出决定。

2. 如在第一轮投票中得票最多的候选人有三个或三个以上票数相等，应举行第二轮投票。如结果仍有两个以上的候选人票数相等，则应以抽签的办法将候选人数目减为两人，然后再依上款的规定，专就该两名候选人继续进行投票。

第 24 条

如果在同样条件下同时有两个或两个以上选任空缺需要补足，而候选人数不超过空缺额，则在第一轮投票中获得出席并参加投票代表半数以上选票的候选人当选。如果获得这种多数票的候选人人数少于需要选出的人数或代表团数，应再次投票补足余缺，投票应限于前一轮投票中得票最多的候选人，但人数不超过待补余额的一倍；在第三轮投票仍无结果的情况下，可投票选举任何符合条件的人或代表团。如果三轮这种无限制的投票仍无结果，则以下三轮投票应限于第三轮无限制投票中得票最多的候选人，但人数不超过所余待补空缺的一倍，接下去的三轮投票又应为没有限制的，并依此进行，直至所有空缺补足为止。

赞成和反对票相等

第 25 条

就选举以外的事项进行表决时，如赞成和反对票的票数相等，则提案、修正案或动议应视为被否决。

观察员的一般权利

第 26 条

观察员：

- (a) 不参加作出决定；
- (b) 不得提出任何程序性动议或要求、提出程序问题或对主席的裁决提出异议。

第六章、会议的掌握

发 言

第 27 条

任何人未事先得到主席的允许，不得在缔约国会议上发言。主席应遵照第 28 条和第 31-33 条，按代表请求发言的前后次序请他们发言。秘书处应负责排出发言人的名单。如发言者的发言与讨论的议题无关，主席可敦请他遵守规则。

程序问题

第 28 条

代表在讨论任何事项时，可随时提出程序问题，该程序问题应由主席根据本议事规则立即作出裁决。代表可对主席的裁决提出异议。提出的异议应立即付诸表决，

主席的裁决，除非被出席并参加表决的代表半数以上推翻，否则仍应有效。提出程序问题的代表，不得就所讨论事项的实质发言。

发言报名截止

第 29 条

主席可在辩论过程中宣布发言者的名单，并在得到缔约国会议同意后，宣布发言报名截止。

答辩权

第 30 条

发言报名截止后所作的某项发言，如任何代表认为需要作出答辩，主席可准其行使答辩权。

暂停辩论

第 31 条

代表可在讨论任何事项时提出暂停辩论所讨论问题的动议。除原提议人外，得由两名赞成和两名反对该动议的代表发言，然后立即将该动议付诸表决。主席可对根据本条发言的人限定时间。

结束辩论

第 32 条

代表可随时提出结束辩论所讨论问题的动议，不论是否已有其他代表表示要求发言。应只允许两名反对结束辩论的人就结束辩论的问题发言，然后立即将该动议付诸表决。主席可对根据本条发言的人限定时间。

暂停会议或休会

第 33 条

代表可在讨论任何事项时，提出暂停会议或休会的动议。此种动议应不经辩论即付表决。

动议的先后次序

第 34 条

在不违反第 28 条的前提下，下列动议按照排列次序，应优先于提交会议的所有其他提案或动议：

- (a) 暂停会议；
- (b) 休会
- (c) 暂停辩论所讨论的问题；
- (d) 结束辩论所讨论的问题。

缔约国会议的权限

第 35 条

缔约国会议可讨论与执行《关于禁止使用、储存、生产和转让杀伤人员地雷及销毁此种地雷的公约》有关的任何问题，包括：

- 请求延长根据《公约》第 5 条完成销毁杀伤人员地雷的期限；
- 《公约》第 6 条提出的国际合作和援助方面的问题；
- 根据《公约》第 7 条的规定，提交报告有关的问题；
- 根据《公约》第 8 条的规定，有关促进履约和履约澄清的问题；
- 根据《公约》第 10 条的规定，解决争议的问题；
- 根据《公约》第 11 条的规定，有关《公约》实施的问题；
- 根据《公约》第 11 条的规定，有关清除杀伤人员地雷技术发展的問題；

- 缔约国会议决定讨论的所有其他问题。

关于权限的决定

第 36 条

在不违反第 28 条的前提下，凡要求决定缔约国会议是否有权讨论任何问题、通过向缔约国会议提出的某项提案或修正案的任何动议，都应在讨论该问题或表决有关提案或修正案之前，先付表决。

第七章、附属机构

附属机构

第 37 条

缔约国会议可根据情况设立各种委员会、工作组或其他附属机构。

第八章、语文和记录

缔约国会议的语文

第 38 条

阿拉伯文、中文、英文、法文、俄文和西班牙文为缔约国会议的语文。

口 译

第 39 条

1. 在全体会议上以会议的一种语文所作的发言，应口译成其他语文。
2. 代表可用缔约国会议语文以外的另一种语文发言，但有关代表团应自行安排，将发言口译成缔约国会议的一种语文。

第九章、公开和非公开会议

全体会议和各委员会会议

第 40 条

缔约国会议的全体会议应公开举行，除非会议另有决定。

第十章、议事规则的修正

修正办法

第 41 条

本议事规则可由缔约国会议出席并参加表决的代表三分之二多数决定加以修正。

-- -- -- -- --